

辽宁省教育厅

辽教通〔2022〕297号

辽宁省教育厅关于2022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（高校思政类）立项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做好2022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（高校思政类）

立项工作，根据《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（高校思政类）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通〔2022〕297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立项范围。2022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（高校思政类）立项工作，按照《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和《辽宁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（高校思政类）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辽教通〔2022〕297号）要求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二、申报条件。申报人应为辽宁省内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，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，具有主持完成省部级以上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经历。三、申报程序。申报人应填写《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申请书》，经所在学校科研管理部门审核后，于2022年10月10日前，将申请书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省教育厅社会科学规划处。四、评审程序。省教育厅社会科学规划处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择优立项。五、其他事项。立项项目经费由省教育厅统筹安排，按照《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执行。六、联系方式。省教育厅社会科学规划处，电话：024-23341111，电子邮箱：ljshk@lj.gov.cn。七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7. 课题组要严格按照《辽宁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1. 申报材料由各高校科研管理部门审定后统一报送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2. 报送材料包括：《申报汇总表》1份，《申请书》一式2份，《活页》一式5份。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A3纸双面印制申报单位、项目编号、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申报单位名称，《申报汇总表》和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申报单位名称并列打印，并分别附单位非脱敏的《非脱敏》单位材料加盖公章（在《申报汇总表》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封面左上角标注“非脱敏”字样）。

《申报汇总表》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一式5份，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加盖公章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《申报汇总表》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一式5份，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加盖公章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《申报汇总表》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一式5份，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加盖公章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《申报汇总表》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一式5份，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加盖公章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《申报汇总表》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一式5份，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加盖公章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《申报汇总表》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一式5份，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加盖公章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《申报汇总表》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一式5份，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加盖公章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《申报汇总表》《申请书》《活页》一式5份，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加盖公章，并加盖单位公章，由申报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附件：1. 2022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（高校思政专项）课题指南

2.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申请书（2019年修订）

3. 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《课题论证》活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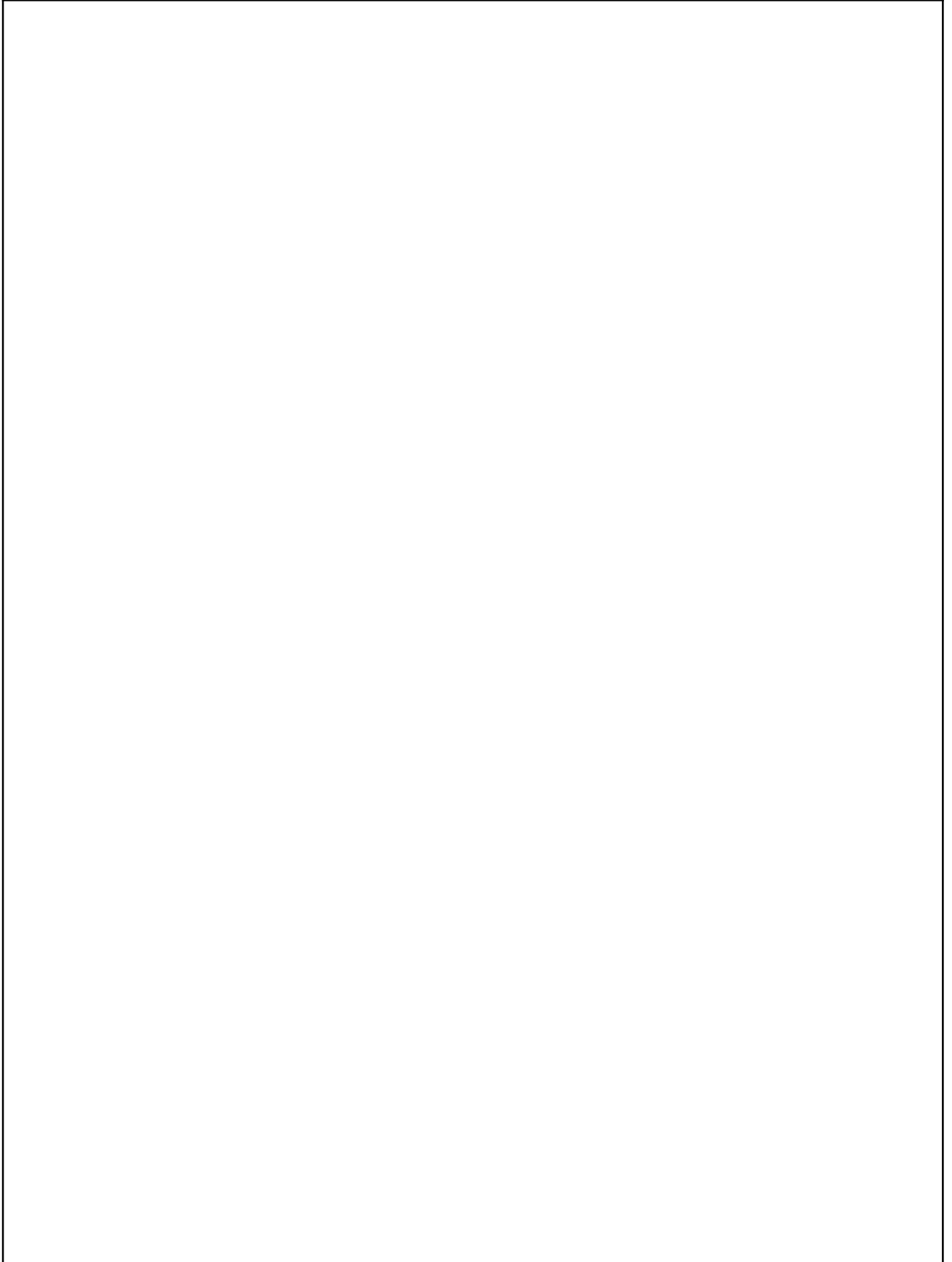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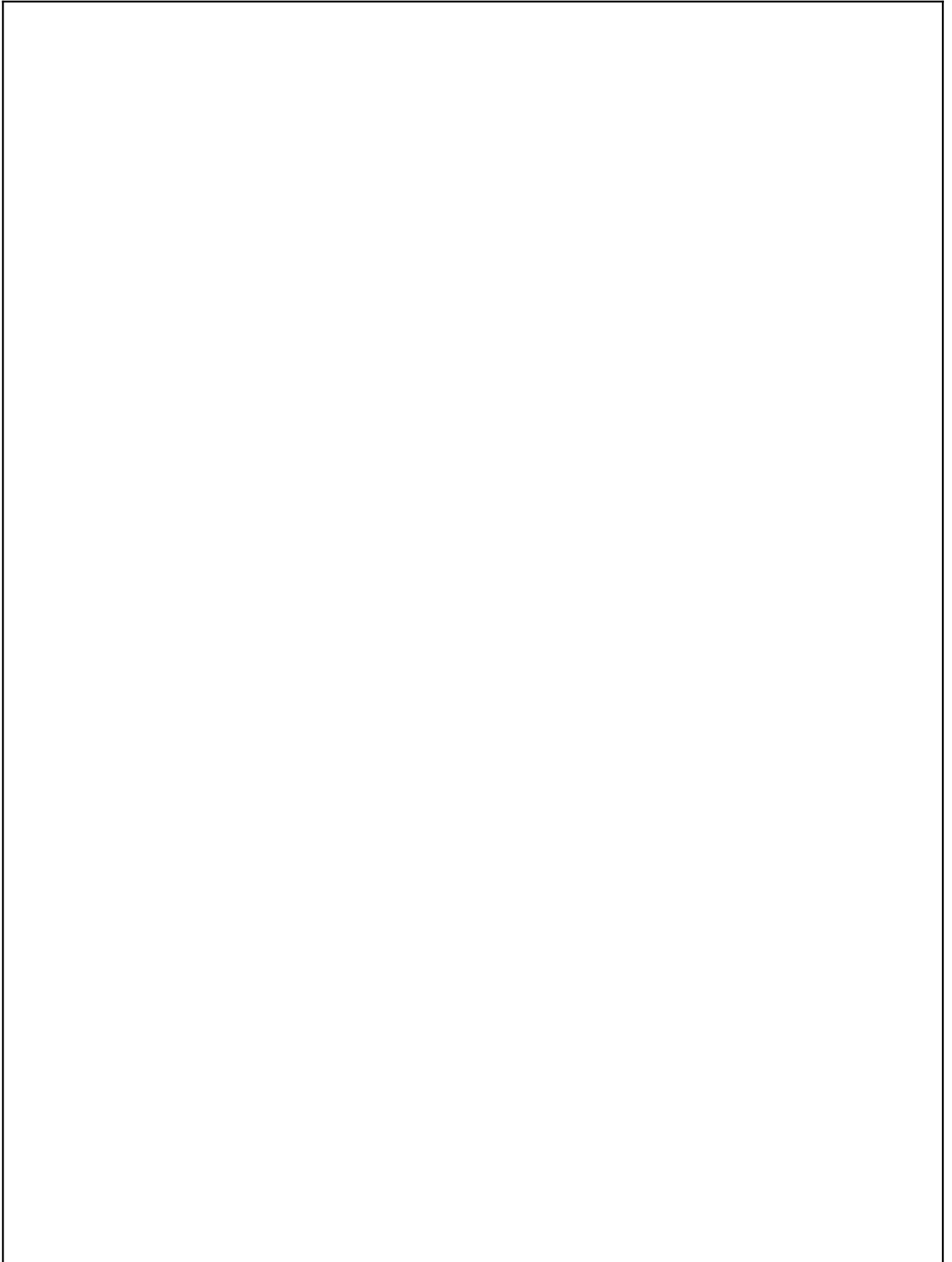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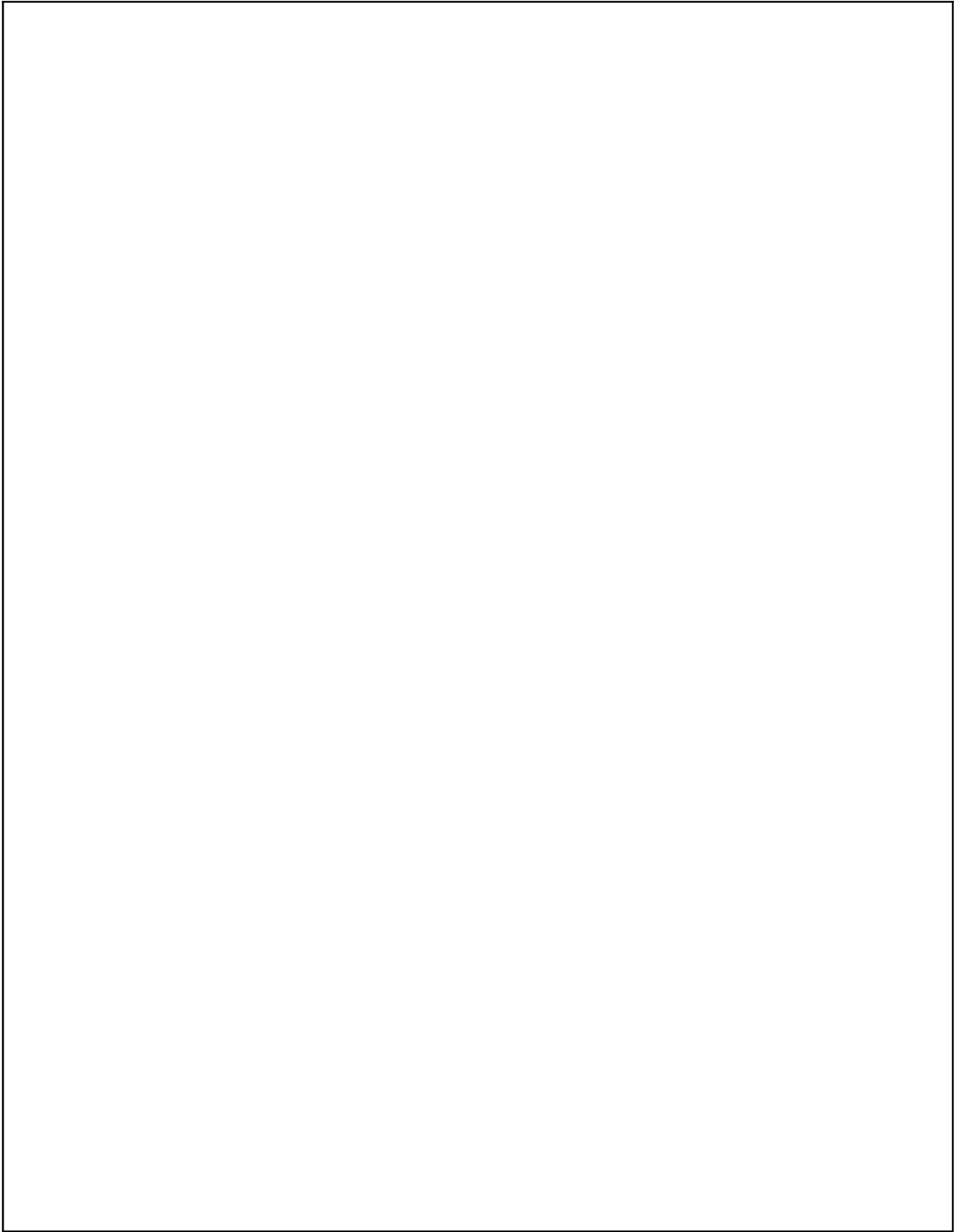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度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(高校思政专项) 课题指南

附件2

--	--







--	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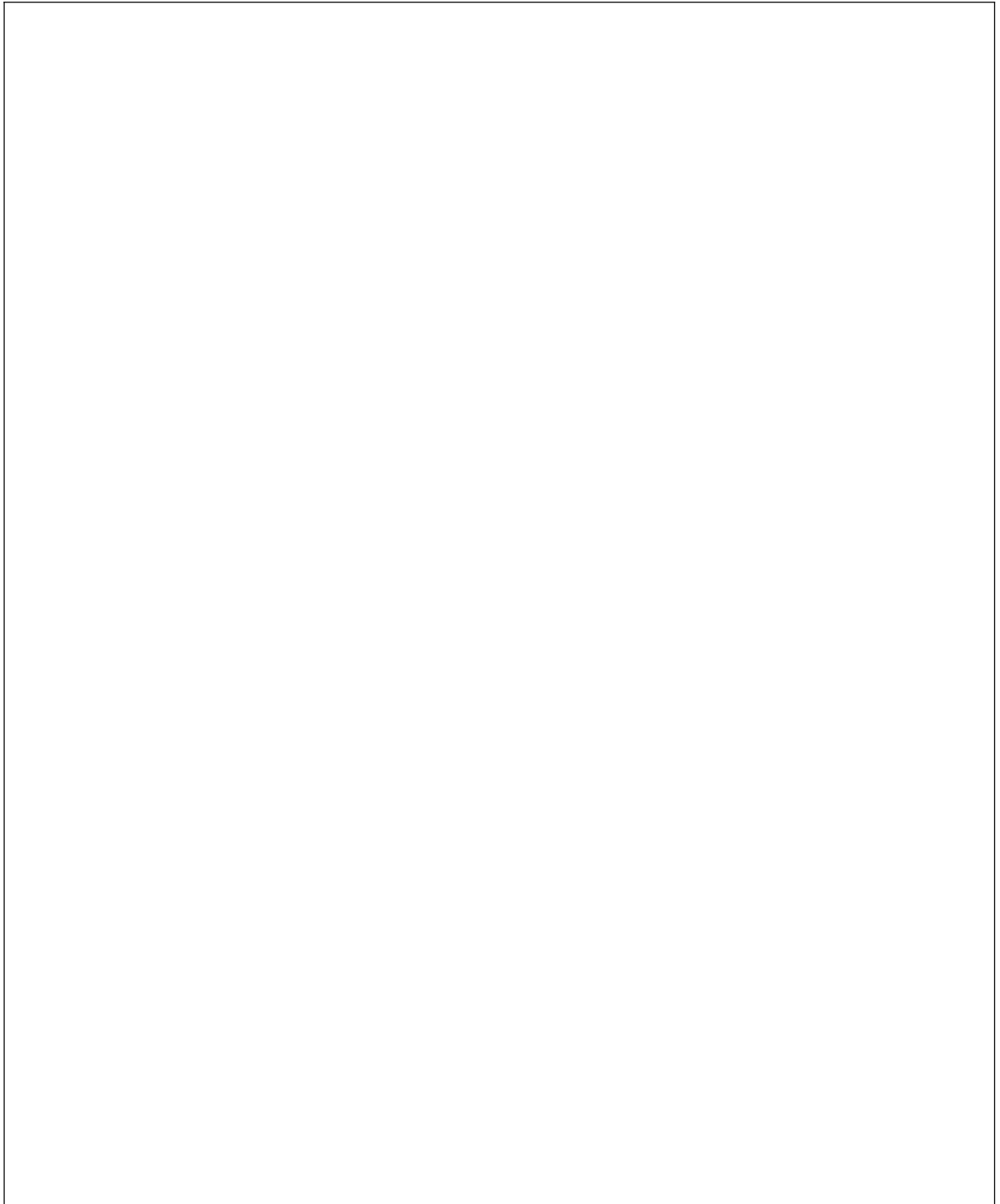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3

--	--

--	--

课题名称:

--



附件4

辽宁省社会科学规划基金（高校思政专项）申报数据代码表

编码类型	代码	名称
项目类别		点
		般
学科分类		
		、恩、
		东、邓
		会
		会 动 (含国 共产 动)
		国
		会
		.
党 · 党		党
		党
		党 · 党
		国
		东方
		方
		代 国
		宏观
		观
		比
		发
		产

		地
		国
		管
		会
		动
		城
		环
		工
		村
		格
		财
		货币
		保
		法

		会
		环
		国
		度
		国
		高
法		法
		法
		部 法
		国 法
		法
会		会
		会
		会 方法
		会
		会
		会
		比 会
		会地
		会
		化 会
		会
		会
		会
		会
		会
		会
		公共关
		会
		会

		发 会
		福 会
		会
		会
		地
		工程
		测
		规划
		策
		划
		国
		古
		藏
		化
国		国
		国
		国
		国
		国 化
		国 关
		国
		国 合
		国

国		国
		国
		国
		国古代
		国、代
		国
		非
		澳、大
古		古
		古
		古
		国古
		国古
		古
		古
		古代
		佛
		基督
		道
		国
		国

		当代
国		
		古代
		代
		代
		各
		儿
		国
国		国 方法
		比
		东方
		俄
		法国
		国
		比
		地
		会
		汉
		国
		国
传播		
		管
		广播 电

		传播
		传播
馆、报		馆
		报
		档案
		博 馆
		馆、报
		管
		会
		法
		会
管		管
		管 方法
		策管
		管
		财 会 管
		管
		产 管
		管
		国 管
		创 创 管
		管
		财 管
		管
		环 管
		动 会保 管

		公共管 公共 策
		公共安 机管
		公共 管
		公共服 管
		电 和电 管
		发 管
		非 府 管
		化 管
		管
		管
		基础
		合
		长(部长)
		副 长(副部长)
		长(长、 长)
		副 长(副 长、副 长)
		长(处长)
		副 长(副处长)
		高 (、 等)
		副高 (副 、 副 等)
		(、 等)
		初 (等)
后		
		大 本
		大
长		分
后		博
担 导		博 导
		导
城		
		大

		鞍
		抚
		本
		丹东
		阜
		朝
		葫 岛
		高等 、
成果		
		报告

布。

般

、 报 、 。 般 2-3
、 报 、 般 2 。

办

1. 2 , 般 1 ,
1 。 般不 ,
、 、 5000

。 不
、 不
。

2. 般 5-10 。
2 , 般 1 。

报

:

1. ,
、 。

2. ,

o

3.

， 并 报 。

1. 按本办 八

2. 报

3. 报

4. 办

7 办 ， 办 ， 报

:

1. ，

2. ，

。

3. () 博

,

。

。

1. 办

。

、

、

。

2. 办

。

,

,

。

,

办

。

标

:

1. 按 办 , 比

办

《

标

》

,

20

(20)

) 1200

,

5
80
3. 按

《

标

(

,

1

。

3. 按

《

》(

“《

[2013] 83

)

,

,

1

0

,

不

《

0



报

ç ß

办

,ó

ÿ

, 并

1b p-âp—

» «0n ! » , f

比

不

2. 不

备

1. ()

;

2. 《 报》《 报》《 报》《 》 表;

3.

、CSSCI () 表 2 (2), 般 、 、

、CSSCI () 表 1 (1);

4. 版

;

5.

();

6.

;

7. 不 ，
()

。按
， 《
》
， 并

。不
表 5 (5)， 般 、 表
4 (4)， 表
3 (3)。 表
， 1

包：《 》、
、 表， ， 不
《 表》
、 版 ，
报 办
办 ，
并颁 《 》。 不 ，

、 ，
并报 办 。
， 不
。
办
。
“
”
编 ，
标 “ ” 。
标 1 编 。
本办 办 ，
并 ， 。